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41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游佳蓉

被告 姜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柒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期限60月，兩造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年息3.25%計算；另雙方約定「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」，惟被告自113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依上開契約書約定，原告得要求提前清償全部債務，而被告至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
02 為聲明、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車輛貸款契約書、車貸催收系  
04 統查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庭113年11月5日基院雅非敬  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5405號通知書、附表計算書等件為證，經  
06 核無訛，而被告迄今尚未償還積欠本息予原告，原告依消費  
07 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  
08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10 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7 書記官 李瑞芝